

(2023)浙0102民初7349号

黄仕清: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诉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7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494号

李梦莹: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被告李梦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5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造成的逾期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有关诉讼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494号

李梦莹: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被告李梦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5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造成的逾期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有关诉讼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494号

李梦莹: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被告李梦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5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造成的逾期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有关诉讼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494号

盛桂香: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6381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381号

盛桂香: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6381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470号

夏良富:本院受理原告俞智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6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6470号

夏良富:本院受理原告俞智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6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305号

李志雄(浙江省永嘉县大若岩镇上樟村中心路67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志雄诉被告李志雄民间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春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471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305号

李志雄(浙江省永嘉县大若岩镇上樟村中心路67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志雄诉被告李志雄民间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春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471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305号

利丁强(桐庐县分水镇西村关甘田坞):本院受理原告方金泉与被告利丁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利丁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方金泉借款70000元;二、被告利丁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金泉至2023年5月1日止的利息18200元,及自2023年5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448号

利丁强(桐庐县分水镇西村关甘田坞):本院受理原告方金泉与被告利丁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利丁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方金泉借款70000元;二、被告利丁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金泉至2023年5月1日止的利息18200元,及自2023年5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448号

岳喜柱(3411251976\*\*\*\*7410):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岳喜柱、宁波市全顺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3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春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471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3民初5456号

岳喜柱(3411251976\*\*\*\*7410):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岳喜柱、宁波市全顺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3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春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471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3民初5456号

岳喜柱(3411251976\*\*\*\*7410):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岳喜柱、宁波市全顺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3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春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471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3民初5456号

赵双双(公民身份号码:4127251984\*\*\*\*8215):本院受理原告余权龙被告诉称赵双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双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余权龙借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赵双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权龙逾期违约金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796号

赵双双(公民身份号码:4127251984\*\*\*\*8215):本院受理原告余权龙被告诉称赵双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双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余权龙借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赵双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余权龙逾期违约金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796号

温州鹏航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嘉艺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鹏航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435号

温州鹏航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嘉艺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鹏航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435号

邵晨浩(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96\*\*\*\*5432):本院受理的原告龚琳楠被告诉称邵晨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7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720号

邵晨浩(公民身份号码:3307211996\*\*\*\*5432):本院受理的原告龚琳楠被告诉称邵晨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7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720号

李平章(公民身份号码:3506231979\*\*\*\*607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甬发玻璃加工厂与被告李平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9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974号

李平章(公民身份号码:3506231979\*\*\*\*607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甬发玻璃加工厂与被告李平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9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974号

浙江长兴沃德板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陈娟娟、芦长江与被上诉人湖州能光电力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